

类别标记：C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慈医保建〔2025〕3号

签发人：罗烈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罗尉丽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第15号建议《关于提升流感疫苗接种老年人医保报销比例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20年起，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列入省、宁波、慈溪三级民生实事项目。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属于公共卫生负担范围，对于老年人参保对象，免费疫苗接种无需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也就不需要医保报销待遇。另一方面，对于成年人及儿童参保对象使用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如目前常用的4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可由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或医保共济账户支付，有效保障参保对象合理的医疗卫生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率，慈溪市卫生健康

局高度重视并通过多措并举：一是强化技术保障。每年制定下发本级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接种开始后，市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对接种门诊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严格按照“三查七对一验证”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加强参与接种人员接种禁忌症判定的科学性和接种后医疗保障的及时性、规范性。二是推出便民举措。加强与各镇（街道）对接，协同推进接种工作。在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设置临时接种点，由医务人员上门接种。2024年，全市（含前湾新区）老年人共接种免费流感疫苗147474针。三是加强科普宣教。通过精准科普、公开数据等方式，做实做优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为守护老年人健康保驾护航。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
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双泉

电话：63962219